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輔導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校永續經營、落實健康教學、增進學校成員健康知能、生活技巧，並產生健康行為、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，設置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工作任務如下：

(一) 配合推動學校衛生法暨相關子法，促進學校全面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。

(二) 擬訂本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年度計畫、工作要項及成果報告。

(三) 視業務推動需要，召開輔導團會議。

(四) 辦理輔導團增能研討、共識會議或相關工作坊。

(五) 輔導學校運用健康促進學校網絡系統上傳相關資料，並依據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數據，成立各議題校群學校。

(六) 辦理到校輔導訪視及研討分享。

(七) 辦理健康促進校群集中訪視，擔任輔導委員。

(八)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競賽活動之輔導會議。

(九)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成果展現及行銷推廣活動。

(十) 整合本局及相關機關資源，落實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推動。

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為本局局長，副召集人為副局長，執行秘書為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科長，綜理團務執行事宜。

(二) 團長一人，由本局聘請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長及豐富實務經驗校長兼任，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行政業務工作；幹事一人，由團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接受團長指導，協助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行政業務工作。

(三) 諮詢委員若干人，遴聘衛生醫療保健專家學者，以及具健康促進學校實務經驗聘任督學、退休教職員等，協助輔導團提供諮詢。

(四) 設團員二十人至三十人，由本局遴選具健康促進學校專長及實務經驗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護理人員兼任。

四、輔導團各組工作內容：

(一) 綜合規劃組

- 1、擬定年度團務推動計畫。
- 2、辦理團員之遴選與考核。
- 3、定期辦理團務會議。
- 4、規劃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參賽輔導機制。

(二) 進修研究組

- 1、辦理團員人員訓練、增能研習。
- 2、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承辦人員訓練、增能研習。
- 3、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學術研究及成果發表。

(三) 教學輔導組

- 1、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健康促進學校教材教學活動設計範例。
- 2、辦理教學輔導工作坊及優良教案徵選活動。
- 3、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到校教學輔導。

(四) 行銷推廣組

- 1、建置及維護本市健康促進學校網站。
- 2、編製本市年度成果專輯。
- 3、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社區服務與健康教育推廣事宜。

五、輔導團員任期、義務與獎勵：

(一) 團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(二) 團員應配合辦理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、協助審查計畫及成果，並參與校群訪視及到校訪視會議，以及相關工作事項。

(三) 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函請學校給予敘獎；其具特殊貢獻者，另案辦理獎勵。

六、輔導團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